

# 輔仁大學鼓勵學士班成績優異學生就讀碩士班獎學金辦法

98年6月12日 97學年度學生就學補助基金管理委員會第2次會議通過  
99年3月23日 98學年度學生就學補助基金管理委員會第1次會議通過  
101年3月8日 100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3年10月14日 103學年度學生就學補助基金管理委員會第1次會議通過  
106年2月14日 105學年度第3次學生就學獎補助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鼓勵成績優異之學士班（含進修部）學生就讀本校碩士班，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學士班（含進修部）應屆畢業生第一學年至第三學年，（學士後法律學系第一學年至第二學年）學業成績為全班前15%，經甄試入學就讀本校碩士班者，頒發當學期應繳學雜費等額之獎學金，如第一學期表現優異且無懲處紀錄者，第二學期比照發給同額獎學金。若於獎勵期間休學者需退回原獎學金款項。延修生亦得比照應屆畢業生提出申請。

第三條 本獎學金每學年以頒發50名為原則，各碩士班系所得先分配1名，依考生甄試成績高低核給，其後所餘名額依申請者學業平均成績排名百分比高低分配，每系所每輪分配1名，至名額用盡為止，如遇第50名成績排名百分比相同時則增額核發。

第四條 考生於報名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時，得向各報考系所提出本獎學金之申請，並由各系所彙整申請者資料，經招生委員會形式審查後，於該學年碩士班甄試放榜時一併公告符合資格人員名單。前項公告符合資格考生，應依碩士班甄試招生簡章規定辦理入學程序，未依簡章規定按時完成登記、報到及註冊入學，或因重複報考各校一般招生考試經取消甄試錄取資格者，註銷其資格，所遺名額依前條之規定依序遞補。前二項名單經提交本校學生就學獎補助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後，發給本獎學金。

第五條 本辦法經就學補助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輔仁大學鼓勵學士班成績優異學生就讀碩士班獎學金辦法」修正

條文對照表

106年2月14日105學年度第3次學生就學獎補助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鼓勵成績優異之學士班（含進修部）學生就讀本校碩士班，特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目的)：為鼓勵成績優異之學士班（含進修部）學生就讀本校碩士班，特訂定本辦法。	體例修正
第二條 本校學士班（含進修部）應屆畢業生第一學年至第三學年，（學士後法律學系第一學年至第二學年）學業成績為全班前 15%，經甄試入學就讀本校碩士班者， <u>頒發當學期應繳學雜費等額之獎學金</u> ，如第一學期表現優異且無懲處紀錄者， <u>第二學期比照發給同額獎學金</u> 。若於獎勵期間休學者需退回原 <u>獎學金</u> 款項。延修生亦得比照應屆畢業生提出申請。	第二條(獎勵方案)：本校學士班（含進修部）應屆畢業生第一學年至第三學年，（學士後法律學系第一學年至第二學年）學業成績為全班前 15%，經甄試入學就讀本校碩士班者， <u>得免除第一學期學雜費</u> ，如第一學期表現優異且無懲處紀錄者， <u>其第二學期學雜費亦得免除之</u> 。若於獎勵期間休學者需退回原 <u>獎助</u> 款項。延修生亦得比照應屆畢業生提出申請。	一、體例修正。 二、依本辦法之獎勵效果係發給「獎學金」，應非「免除學雜費」，爰修正相文字。
第三條 本獎學金每學年以頒發 50 名為原則，各碩士班系所得先分配 1 名，依考生甄試成績高低核給，其後所餘名額依申請者學業平均成績	第三條(名額及分配原則)：本獎學金每學年以頒發 50 名為原則，各碩士班系所得先分配 1 名，依考生甄試成績高低核給，其後所餘名額依申請者學業平均成績排名百分比高	體例修正

<p>排名百分比高低分配，每系所每輪分配1名，至名額用盡為止，如遇第50名成績排名百分比相同時則增額核發。</p>	<p>低分配，每系所每輪分配1名，至名額用盡為止，如遇第50名成績排名百分比相同時則增額核發。</p>	
<p>第四條 考生於報名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時，得向各報考系所提出<u>本獎學金之申請</u>，並由各系所彙整申請者資料，經招生委員會<u>形式審查</u>後，於該學年碩士班甄試放榜時一併公告<u>符合資格人員名單</u>。<u>前項公告符合資格考生</u>，應依碩士班甄試招生簡章規定<u>辦理入學程序</u>，未依簡章規定<u>按時</u>完成登記、報到及<u>註冊入學</u>，或<u>因</u>重複報考各校一般招生考試經取消甄試錄取資格者，<u>註銷其資格</u>，所<u>遺</u>名額依前條之規定依序遞補。<u>前二項名單經提交本校學生就學獎補助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發給本獎學金。</u></p>	<p>第四條(申請辦法)：考生於報名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時，向各報考系所提出申請，並由各系所彙整申請者資料，經招生委員會<u>審查</u>後，於該學年碩士班甄試放榜時一併公告<u>獲獎名單</u>。<u>獲獎學生</u>應依碩士班甄試招生簡章規定<u>程序</u>辦理入學意願登記，未依簡章規定完成登記、報到或重複報考各校一般招生考試經取消甄試錄取資格者，<u>其獲獎資格亦一併取消</u>，所<u>餘</u>名額依前條之規定依序遞補。</p>	<p>一、體例修正、文字調整。 二、為配合招生作業以及獎學金審議權責，爰將原規定分為兩項，於第一項授權招生委員會形式審查符合要件之考生名單，並得由招生委員會公告「符合資格人員名單」；並於第二項規定註銷資格及遞補。 三、為符合本校學生就學獎補助基金管理委員會之職責，增訂第三項之規定。</p>
<p>第五條 本辦法經就學補助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p>	<p>第五條：本辦法經就學補助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報請校長核</p>	<p>體例修正</p>

報請校長核定 後公布施行。修 正時亦同。	定後公布施行。修 正時亦同。	
----------------------------	-------------------	--